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湖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招股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服饰, 宁波盛泰,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Address.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ddresses, such as 阿瓦苏克, 喀什克, 墨福克, etc.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Defines terms like 机织, 针织, 机织, 染色, etc.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至8.2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1亿元至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2%至32.6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35亿元至1.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9%至0.63%...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决策,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78号文核准...

3.本次发行A股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5,556.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前10名总股数为55,55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

4.本次发行安排非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最初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业务规范》《承销协议》等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8.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0,23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01.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96万元,相比于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15.57%,9.01%,-4.03%。 公司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27,949.17万元,同比下降0.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66.01万元,同比增长38.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23.35万元,同比下降18.63%。 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疫情防控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34亿元至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一)全球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频繁变动,公司虽已通过全球化生产企业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各国贸易政策或关税政策变动带来的影响,但依然存在因国际贸易政策变动以及部分境外客户对产品原材料的产地相关要求的变化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品牌服装的销售受消费需求驱动,较大程度上受到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尤其知名品牌服装的销售对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波动更为敏感。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各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进一步恶化全球经济增长;我国GDP增速也受全球经济形势下滑、贸易壁垒增加和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影响,呈现降低的趋势;因此,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间接影响我国及全球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知名品牌服装代工和中高端面料生产,公司客户以全球知名品牌服装企业为主,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全球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出现大幅降低或消费支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以全球知名品牌服装企业为主,知名品牌服装对产品品质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在与这类知名品牌服装企业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通过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以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在全球同类竞争者中处于前列并具有持续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施良好,产品品质获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品质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全球知名品牌服装企业为主,知名品牌服装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占比分别为62%、57%和50%,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欧洲及其他境外地区。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30余家,主要分布在越南、柬埔寨和斯里兰卡等。虽然发行人在境外子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集团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合规的专业技术人员,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六)主要客户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9.13%、19.91%和20.01%,相对较低。若受宏观经济波动、上游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外贸经营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所引起的新冠肺炎已发展成为全球大流行病,疫情影响主要由国内转向国外,尤其是作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的欧美国家受疫情影响严重,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振的冲击,具体表现为主要客户订单增长乏力甚至采购减少的风险。

(八)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境外经营占比分别为62%、57%和50%,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欧洲及其他境外地区。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30余家,主要分布在越南、柬埔寨和斯里兰卡等。虽然发行人在境外子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集团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合规的专业技术人员,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九)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下转 C12版)

履行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属于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相关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网下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在2021年9月15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15日(T-5日)12:00前,通过中国证监会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受托服务协议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下转 C12版)